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房管〔2022〕61号

签发人: 毕舜伟

关于新场潘氏南宅文物保护点抢险加固 工程立项和方案审批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为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房管")根据《浦东新区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19〕4号)及相关修缮流程等要求,现拟对新场潘氏南宅文物进行抢险加固。

新场潘氏南宅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占地面积 1285.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2 平方米,坐东朝西,砖木结构,前后四进。一进门面房,3 开间,二层楼。入内原有中墙门,已不存。二进大厅,一正两厢二层楼房,进深 9 米;两侧厢房各 2 开间,格扇门窗,荷叶头封火山墙。三进平房,面阔 5 间,进深 7 米,两厢各 2 间,格扇门窗,有中门墙与大厅相隔。四进为 7 间平房。该建筑具有江南传统民居特色。

目前,该处文物由于建造年代较久,后期多为租户居住,

建筑内改建、加建情况复杂,管线乱搭乱接情况严重,故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状况较差,屋面、墙体、木构件多有破损,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其中一进的沿街门面房后檐口加建处、二进外廊处、三进回廊、四进的前檐檩等处为主要危险点,亟需进行抢险加固。

经研究,浦发房管拟对该文物建筑进行抢险加固,授权 全资子公司上海市东大楼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 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原建筑风格,还原原建筑风貌。最 终费用由浦东新区财政全额出资。新场潘氏南宅抢险加固设 计方案已委托上海创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恳请贵局准许浦发房管对新场潘氏南宅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抢险加固项目予以立项,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批。

以上当否, 请批示。

